

结婚但不定居于法国

- 申根签证的补充问卷
- 两张白色背景的2寸个人照
- 有申请人亲笔签名的短期逗留签证申请表原件
- 护照原件+护照前5页复印件,包括所有有签证页和盖章页
- 户口原件+复印件和包括申请人及家人信息页面的翻译件
- 身份证原件+复印件及翻译件（由上海，安徽，江苏，浙江主管当局签发）。如果身份证是由其他省主管当局签发的，则提供由上海，安徽，江苏，浙江主管当局签发的居住证的原件+复印件及翻译件
- 个人足够的财政来源证明（原件+复印件）
- 附上说明信，注明递交签证申请的理由，及描述在法国逗留期间的财政来源及住宿形式的（原件+复印件）
- 未婚夫公民身份证明：**Proof of the husband-to-be French citizenship:**
 - ◆ 如果居住在中国，领事卡片的复印件[由法国领事馆签发的法国公民登记卡 (“Carte consulaire”)]
 - ◆ 如果不居住在中国
 - 身份证复印件
 - 或法籍公民证明
 - 或出生证明，注明法籍身份
 - 如有必要，需要入国籍法令的双份复印件
 - 或法国公民身份复籍法令的双份复印件
- 未婚夫在法国居住的证明：电话/电费账单，或意图在法国定居的证明复印件
- 未婚夫的工作证明及个人财政来源证明（最近三个月工资单，所得税，和/或银行报表）复印件
- 结婚证书原件，复印件
- 无异议公告原件，复印件
- 来回往返机票预订复印件(只接受法语或英语版,不接受中文版)
- 保险单原件，复印件和翻译件(只接受法语或英语版,不接受中文版)